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準投資者應閱畢整本招股章程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製藥行業領先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的統計數字，以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藥品製造商中排名首100強以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品，大致可分為成藥及原料藥兩種。

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已取得生產超過300種藥品的生產批文，其中約116種為西安利君定期生產藥品，而在定期生產藥品中，9種為原料藥，而其餘107種均為成藥，其中約15種為非處方藥物，約92種產品則為處方藥物。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利君有85種定期生產藥品獲納入保險目錄內。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3種保健產品之生產批文，惟並未開始大量生產。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錄得任何保健產品銷售額。

本集團的成藥主要用於治療多種疾病，特別是針對微生物感染及心腦血管系統疾病，藥品類別主要有片劑、膠囊、顆粒、水針、粉針劑及凍乾粉針劑。本集團生產藥品類別廣泛，尤其以生產抗生素馳名。本集團目前生產的所有抗生素均為處方藥物。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主要包括大環內酯類及頭孢類，主要應用於治療不同的微生物感染。利君沙為一種琥乙紅霉素，為本集團主要的抗生素產品之一，並於二零零二年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榮獲中國「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根據東方健康電子商務（北京）有限公司的研究報告，於二零零三年，利君沙的消耗量約佔全國16個城市抽樣醫院中琥乙紅霉素總耗用量的65.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君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1,9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人民幣489,800,000元及人民幣203,400,000元，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61.8%、59.1%、54.2%及47.0%。

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西安利君與西安毅力复合肥廠（「毅力复合肥廠」）及陝西省渭南地區製藥廠（「渭南製藥」）訂立協議，以擴大陝西省恒心堂製藥有限公司（「陝西省恒心堂」）的註冊資本，及由西安利君注資。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均為獨立第三方。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後，陝西省恒心堂改名為恒心堂。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西安利君投資於恒心堂的全部所須批文已從相關機關領取。自此恒心堂分別由西安利君、毅力复合肥廠及渭南製藥擁有51%、43.57%及其餘5.43%權益，恒心堂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已取得生產批文，可在中國生產超過90種中藥，其中約80種為恒心堂定期生產的藥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心堂有55種定期生產的藥物獲納入保險目錄內。目前恒心堂的中藥全部在中國銷售。西安利君作出收購前，恒心堂的生產線並未符合GMP標準。恒心堂於二零零四年中全面重整其生產設施，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強制執行的GMP。恒心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其生產取得GMP認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重新開始生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900,000元、人民幣896,300,000元及人民幣903,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人民幣70,300,000元及人民幣88,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7%。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33,10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輕微下跌5.3%。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人民幣37,600,000元，比二零零四年相應期間下跌15.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藥										
1. 抗生素										
—利君沙	531,870	61.8	529,956	59.1	489,825	54.2	262,336	57.3	203,352	47.0
—派奇	24,518	2.8	53,400	6.0	72,224	8.0	35,608	7.8	43,594	10.1
—紅霉素片	59,169	6.9	65,036	7.3	52,761	5.8	25,846	5.6	28,688	6.6
—頭孢類(包括利君 派同及利君派舒)	23,580	2.7	30,928	3.5	53,663	5.9	18,677	4.1	27,949	6.5
—利邁先	23,608	2.7	24,269	2.7	12,688	1.4	7,303	1.6	8,609	2.0
—其他抗生素	23,561	2.7	16,460	1.8	21,365	2.4	12,444	2.7	12,331	2.8
小計	686,306	79.6	720,049	80.4	702,526	77.7	362,214	79.1	324,523	75.0
2. 其他成藥	123,004	14.3	118,799	13.3	126,061	14.0	60,537	13.2	65,960	15.2
小計	809,310	93.9	838,848	93.7	828,587	91.7	422,751	92.3	390,483	90.2
銷售原料藥										
3. 鹽酸四環素	32,555	3.8	24,392	2.7	20,630	2.3	13,532	3.0	5,444	1.3
4. 高力霉素	6,000	0.7	21,205	2.4	26,985	3.0	10,636	2.3	17,357	4.0
5. 其他原料藥	5,962	0.7	3,043	0.3	13,227	1.5	2,279	0.5	12,813	3.0
小計	44,517	5.2	48,640	5.4	60,842	6.8	26,447	5.8	35,614	8.3
銷售中藥	—	0.0	2,740	0.3	7,600	0.8	5,279	1.2	4,447	1.0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2,218	0.3	1,293	0.1	1,473	0.2	630	0.1	780	0.2
加工收入	4,818	0.6	4,786	0.5	4,504	0.5	2,424	0.6	1,768	0.3
合計	860,863	100.0	896,307	100.0	903,006	100.0	457,531	100.0	433,092	10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受委任的分銷商其後再透過次級分銷商將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售予中國的藥店、醫院及診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藥店、醫院及／或診所。另一方面，本集團生產之原料藥除用作生產其成藥之外，其餘直接自行或透過其出口代理銷售予海外藥品製造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紅霉素及鹽酸四環素的生產設施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其他原料藥並未出口至美國，故有關生產設施未申請領取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認可證。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其保健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已建立覆蓋廣闊且可靠的分銷網絡分銷其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約404名中國主要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地域遍及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附註	分銷商數目
中國東北	1	42
華北	2	70
華中	3	82
中國西南	4	39
中國西北	5	61
華東	6	68
華南	7	42
總計		<u>404</u>

附註：

1.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東北主要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2.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北主要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
3.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中主要包括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及江西。
4.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西南主要包括四川、雲南、貴州及重慶。
5.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西北主要包括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及陝西。
6.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東主要包括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及上海。
7.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及廣西。

生產

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開始及繼續生產產品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向中國有關審核機關取得全部批文及許可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MP認證、藥品生產許可證、衛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於往績期間的營運取得及持有所有所須許可證及牌照。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西安利君的生產設施現設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總地盤面積約為123,939平方米；恒心堂之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陝西省渭南市，總地盤面積約為53,333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西安市之生產廠房共有7條製造藥品及保健產品的生產線，而渭南市的生產廠房則有一條製造中藥的生產線。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數段。

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紅霉素、頭孢菌類原料、阿斯匹林、安乃近、四氫呋喃及澱粉，本集團向中國的化學物或藥劑製造商採購該等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超過200名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耗用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人民幣289,800,000元、人民幣309,10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00元，約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總額的67.2%、69.4%、68.8%及71.6%。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並且投入大量資源，以使本集團緊貼醫藥行業的技術發展以及提昇競爭力。本集團決定提升現有產品質量與及開發新產品以合乎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設有研發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62名僱員組成。此外，本集團亦與大學及研究所合作，進行若干研發項目。

本集團現有藥品的配方或生產方法來源有：(i)於本集團成立時，由利君集團從陝西省西安製藥廠注入，(ii)由本集團自行或與作為獨立第三方的研究所或大學合作開發，或(iii)向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收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收購約10種配方及生產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

團已為若干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申請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及開發」一段。該等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由本集團自行開發或收購自研究所等獨立第三方。該等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擁有。

除上述本集團已申請專利的產品配方及生產方法外，本集團其餘藥品（指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在中國均無專利，因為該等產品均是其他藥品製造商（特別是該等海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的藥物（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之仿製品，但有關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並未在中國註冊專利或於中國的專利已經屆滿。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由於有關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專利未曾在中國授出，而且在中國並未根據《藥品行政保護條例》獲授「行政保護」，本集團在中國生產該等產品並無觸犯任何中國適用的專利規則及規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無建基於其他藥品製造商所開發並擁有尚未屆滿的中國專利的產品（包括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i)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銷售任何涉及不受中國專利保障但可能受海外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的產品；(iii)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全部銷售並不涉及於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國家受專利保障的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i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提示、申索或投訴，指本集團生產或使用任何產品配方及／或生產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權（在中國境內外）；及(v)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就此而（在中國境內外）涉及任何行政或法律訴訟。

恒心堂的大部份現有中藥均並非新開發產品，該等中藥主要根據傳統生產配方或方法生產，而該等配方或方法並不符合及／或符合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所訂定的專利申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36種積極開發中之產品。董事預期，倘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新藥物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此等新產品可開始於中國市場出售。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主要有賴以下因素：

- **品牌聲譽卓越**

自本集團成立後，其已開發各類不同藥品。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已於中國藥劑市場

建立穩固的聲譽，而本集團主要藥品之一「利君沙」更獲得中國「馳名商標」及「十大公眾最喜愛商標」之榮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廣為人知之品牌聲譽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基礎。

- **分銷網絡覆蓋全面**

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成藥及中藥，主要售予其委任的中國分銷商，本集團計劃向其中國之委任分銷商銷售保健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遍佈中國約25個省份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的約404名主要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將是其日後業務擴展之穩固根基。

- **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此種長期關係將可確保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穩定，而且質量可靠及價格合理。

- **技術知識及研究能力**

本集團之管理層明白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非常重要，所以對此投資不少人力及財政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以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自設一個由化學及藥品技術專家組成之研究及開發團隊，並與北京大學、解放軍總醫院、中日友好醫院、西安交通大學、華東理工大學、四川大學及北京真綠天遠科技有限公司訂有合作協議，以開發新產品。董事相信，只要善用本集團之技術知識及大學與研究所之支援，本集團未來可開發增長快且利潤高的新藥品。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於醫藥業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所擁有之經驗讓本集團可制定靈活的業務策略，於競爭激烈的中國醫藥業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藥品與中藥的業務運作亦有若干相若之處，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技巧

及理念；(ii)業務及運作模式；(iii)GMP規格規定；(iv)研究及開發程序；(v)存貨控制及物流系統；(vi)申請新藥批文手續；(vii)品質控制規定及標準；(viii)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渠道；及(ix)品質監控程序。就此，董事相信，董事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亦可用於中藥的開發。

- **產品系列多元化**

本集團已開發及擁有全面且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包括藥物產品、原料藥、中藥及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品種多元廣泛，可減少及減低對某一產品或某些特定產品之依賴，減低業務風險。

- **GMP認證**

西安利君及恒心堂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開始及繼續生產其產品取得所有GMP認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數段。獲授GMP認證顯示本集團藥品達到若干獲中國政府認可的標準及質量。董事認為，無法於中國取得GMP認證之中國中小型製藥商遭淘汰或會導致製醫藥市場重新整合。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將因市場競爭預期減少而得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人民亦越加重視健康，有見於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經營的藥物產品及中國中藥市場的潛力正逐步增加，董事認為抗生素市場將隨著醫藥業的增長而穩定發展，並且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收入。

開發成藥及保健產品

儘管醫藥業競爭激烈，但由於中國人越來越重視健康，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應付轉變及迎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擬增設三條生產線以集中生產非處方藥物等新類型成藥及保健產品。此三條新生產線的其中一條用於生產噴劑產品、一條用於生產口服液產品及一條用於生產軟膠囊產品。董事相信，此擴充計劃可提高本集團於醫藥業的競爭力。

此外，為應付派奇需求增長，本集團擬增加凍乾粉針劑產能。於完成擴充生產線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凍乾粉針劑的年度產能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000支增至20,000,000支。

開發原料藥

為了降低原材料成本加強進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擬建立新生產線，生產若干種類的原料藥（本集團抗生素的主要原材料）。董事預期，此次縱向擴充將有利於本集團，因此舉可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多類原料藥。除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原料藥以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外，本集團亦計劃使用該條生產線生產新類別的原料藥以供銷售，藉以擴大本集團原料藥的出口產品類別。

開發中藥

本集團利用於醫藥業的經驗，且經考慮中藥的業務前景後，擬擴展其業務至製造及銷售中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西安利君成為擁有恒心堂51%股權的股東，而本集團擬繼續以恒心堂作為其發展中國中藥業務的平台。鑑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擬繼續投放資源改良現有產品並改善中藥的生產技術，以及改善及擴展現有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的中藥，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改善及開發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26個銷售辦事處及404名分銷商，覆蓋約25個省或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為進一步開發中國製藥市場及提昇本集團市場佔有額，本集團擬透過(1)鞏固與現有分銷商及最終客戶的業務關係；(2)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及增派分銷商將其產品進一步打進中國的小城市；及(3)收購藥店，以加強及進一步開發其銷售網絡。

就本集團計劃委任額外分銷商以便產品能進一步滲透中國較小的城市而言，本集團有意將分銷網絡從現有的404名分銷商增加至800名分銷商。該等分銷商亦可委聘本身的次分銷商。董事有意將現有網絡擴大至合共2,000名分銷商及次分銷商。

董事認為，中國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及人民越來越重視健康，因此對正規、具規模或已註冊的藥店的需求將會增加。有鑑於此，本集團對於中國經營藥店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或營運任何藥店。鑑於本集團現有分銷網絡覆蓋中國約25個省份及自治區及4個中央直轄市，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收購合共約30家藥店，覆蓋上述省份及中央直轄市，作為其縱向擴展計劃的一部份。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收購約4家、6家、10家及10家藥店。本集團目前擬逐家藥店收購，而非同一時間收購多家藥店，

以減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然而，董事認為實際的收購步伐或與建議計劃不同，須視乎收購時的營商環境及擬收購的藥店業績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有認定任何目標藥店。董事預期，收購藥店將可加強本集團的中國分銷網絡。

董事計劃，未來收購的藥店將以銷售本集團的非處方藥物及保健產品為主，而本集團的分銷商則主要負責分銷本集團的處方藥物。因此，董事認為日後收購的藥店與本集團分銷商將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內部競爭。

此外，為改善銷售訂單的管理工作及銷售表現，並加強客戶資料的監察，本集團計劃就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

提升研究與開發能力

董事認為研究與開發能力為於醫藥業內成功營造的主要因素之一，並且對維持市場競爭力相當重要。因此，本集團將極為注重加強其研究與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藥劑技術及開發嶄新的藥劑技術。本集團將加強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所合作，藉此開發嶄新的產品或技術，以供本集團應用於產品開發。

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憑藉股份發售所籌集的額外資本及上市後更為突出的公司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推行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的本集團計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扣減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300,000**港元（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董事現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用途：

- 約**85,600,000**港元用作增設三條生產線，以生產新種類的成藥及保健產品及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包括：
 - 約**3,800,000**港元用作建立噴劑產品新生產線：

- 約43,300,000港元用作建立口服產品新生產線；
- 約21,200,000港元用作建立軟膠囊產品的新生產線；及
- 約1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凍乾粉針劑的產能；
-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改良現有產品及改善中藥生產技術，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的中藥生產設施、開發新種類的中藥，並推廣本集團中藥品牌；
- 約9,200,000港元用作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並以約5,800,000港元為其銷售網絡建立中央資訊及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假如發售價定於2.20港元的上限，本公司將取得約7,7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計劃將從中籌集所到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倘若發售價定於1.98港元的下限，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提升與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將獲得約21,400,000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指定範圍1.98港元至2.20港元的中位數，即2.09港元的發售價計算）。董事擬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以加強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以改良現有及開發新的醫藥技術。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付息存款。

除本段所披露的未來計劃會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外，董事計劃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支持本節「未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的其他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一條新生產線以生產原料藥及收購藥店。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假設本集團目前架構於整段回顧期間均存在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銷售額及業績。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	860,863	896,307	903,006	457,531	433,092
銷貨成本		(393,723)	(417,771)	(449,318)	(217,681)	(218,824)
毛利		467,140	478,536	453,688	239,850	214,268
其他收益－淨額		1,160	2,399	2,100	1,285	431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4,542)	(260,843)	(220,599)	(123,344)	(102,6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5,734)	(113,104)	(96,686)	(47,023)	(48,784)
經營溢利		118,024	106,988	138,503	70,768	63,237
財務成本		(1,507)	(3,933)	(7,111)	(2,944)	(4,7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265)	—	—	—
所得稅前溢利		116,517	102,790	131,392	67,824	58,493
所得稅開支		(40,493)	(15,056)	(22,331)	(12,300)	(11,885)
年度／期間溢利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819	70,333	88,632	44,498	37,556
少數股東		15,205	17,401	20,429	11,026	9,052
		<u>76,024</u>	<u>87,734</u>	<u>109,061</u>	<u>55,524</u>	<u>46,608</u>
股息		<u>52,725</u>	<u>63,270</u>	<u>89,774</u>	—	<u>4,218</u>

附註：

1. 銷售額指來自於中國銷售藥品、原料藥及中藥及出口原料藥、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之收益及加工收入，減去增值稅及折扣。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四大類，包括(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 依賴分銷商
- 依賴利君沙
- 租賃利君集團的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法定業權欠妥之處
- 依賴供應商
- 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
- 有關本集團現有產品或新產品納入保險目錄的不明朗因素
- 依賴利君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依賴研究所及大學作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 研究與開發風險
- 信貸風險
- 盈利能力的持續性
- 產品替代品
- 依賴中國市場
- 依賴優質藥用原材料作中藥產品的生產
- 產品責任

- 商標及假冒產品
- 知識產權保障
- 優惠稅項待遇
- 環境保護規定
- 股息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規管
- 符合 GMP
- 價格控制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質量控制
- 競爭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
- 中國法制的演變
- 國家控制貨幣兌換及日後匯率變動
- 中國加入世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眾市場
- 籌集額外股本資金攤薄股東權益
- 不適當依賴行業統計數據
- 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的前瞻性陳述
- 定價日期與上市日期之間的時差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按發售價）

	按每股1.98港元 的發售價	按每股2.20港元 的發售價
股份的市值（附註1）	554,400,000港元	616,000,000港元
備考市盈率（附註2）	6.51倍	7.23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42港元	1.47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備考市盈率乃依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1.98港元及2.20港元的情況下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約0.3043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0.3165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段所述），並基於上文附註1列明之假設而計算。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節所指的調整及根據合共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以各自發售價每股1.98港元及2.20港元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
4. 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52,725,000元、人民幣63,270,000元、人民幣89,774,000元及人民幣4,218,000元，分別約佔年／期內溢利的69.4%、72.1%、82.3%及9.0%，支付該等股息的款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現擬分別於日後各財政年度的十月及五月或前後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而日後股息之宣派及金額預期約為各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50%。然而，日後宣派股息及該等股息的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須獲股東批准，並須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未來發展計劃、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有關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董事預期支付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項及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